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得參加甄選。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各款資格者。

(二) 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四) 公立國民小學合格專任教師且具有臺北市國民小學候用主任資格者尤佳。

二、錄取名額：教師兼學務主任1名。(本校得視情形調整職務)。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不受理委託或通訊報名。

四、報名日期：

(一) 第1次：1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00分至8時30分止

(二) 第2次：1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00分至8時30分止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746號)。

六、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七、應繳表件：

(一) 甄選報名表。

(二) 繳交本人最近半年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1張(自貼於報名表上)。

(三)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國民身份證。

2、合格教師證書

3、臺北市國民小學候用主任資格證書(無則免)。

4、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文件)。

5、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

6、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7、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書及行動研究相關著作或資料(無則免繳)。

8、最近5年研習證書、成績考核通知書、獎懲令。

9、男性教師已服役者須驗退伍令。

- 10、本人切結書、原服務學校同意書、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四)簡歷或自傳一份(A4格式繕打)。

八、甄選時間：

- (一)第1次：1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
(二)第2次：1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九、甄選方式：

- (一)初審：就應徵者報名表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參加複審。
(二)複審：口試、教育理念、工作實務。

十、錄取事宜：

- (一)錄取方式：擇優錄取，必要時得從缺，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本校網址
<https://www.ssps.tp.edu.tw/>。
(三)錄取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中午12: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成
簽約應聘手續，逾時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

十一、附則：

- (一)經甄選結果成績總分未達標準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經甄選錄取者經應聘後即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三)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4 日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小115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黏貼相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兵役 ☐免服兵役 ☐服役期滿	
現 職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0 : _____ H : _____ 手機 : _____	
學 歷	1 2				

經 歷	序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最近五年 考核								
最近五年 獎懲	嘉獎 次 記功 次 記大功 次 申誡 次 記過 次 記大過 次							
教師登記	類別：		登記年月：		主任證			
			證書字號：		書字號：			
報名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	教師合格證書	☐ 符合 ☐ 不符
切結書 同意書	☐ 有 ☐ 無	經歷證明	☐ 符合 ☐ 不符	臺北市主任 (候用主任) 證書	☐ 有 ☐ 無
最近五年成績 考核通知書	☐ 有 ☐ 無	最近五年 獎懲	☐ 有 ☐ 無	專長證明	☐ 符合 ☐ 不符
主任聘兼函	☐ 有 ☐ 無	兵役證明	☐ 有 ☐ 無	兵役證明	☐ 符合 ☐ 不符

三、資料審查結果：

☐ 符合報名資格 ☐ 報名資格不符	人事主管核章		教評會委員核章		校長核章	
--	--------	--	---------	--	------	--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115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倘
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同意其自115年8月1日起離
職至貴校服務，特此聲明。

此 致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

校長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校長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 二、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形者。
- 六、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各款資格者。

此 致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手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 前聘至 年 月 日止聘約期滿，
並無其它服務義務，現參加貴校115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
選，倘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即同意其離職。特此
證明。

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